

《保險學》

試題評析	108年高考保險學為近30年最簡單的一次，全屬基本觀念或規定，沒有任何需要演繹或推論的題目。恭喜同學在此考科上應可輕舟已過萬重山；付出很多心力的考生也別沮喪，再簡單的題目，也能從擬答中分出高下的，決勝的關鍵總是在分毫間。
-------------	--

一、何謂損失頻率 (Loss frequency)？何謂損失幅度 (Loss severity)？又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對危險管理決策之影響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屬危險的基本觀念，104年保險輔助人即曾考過，考生應駕輕就熟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1-6三(一)3.及4.；頁2-9(104產險經紀人)。

答：

關於損失頻率與損失額度相關問題，擬答如下：

- (一)損失頻率或謂損失機率，係指經長期驗證，每一危險單位發生損失之平均次數。用數學式子表示，損失頻率=觀察期間之損失數量÷觀察期間之危險單位總數。
- (二)損失幅度又謂損失額度，係指損失以貨幣單位衡量之嚴重程度。
- (三)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之大小，會影響風險管理決策的選擇：
- 1.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皆小，建議採自留；
 - 2.損失頻率小但損失幅度大，建議採危險移轉；
 - 3.損失頻率大但損失幅度小，建議採損失控制或自留；
 - 4.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皆大，建議採危險避免。
- 不論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之大小，均須採損失控制，盡可能於事發前降低損失頻率；事發後減少損失金額。

二、保險契約法定無效之原因為何？又保險契約解除之法定事由為何？再者，保險契約之無效與保險契約之解除兩者間有何異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保險契約效力消滅屬基本題型，相關試題不勝枚舉，100年高考及99年高考二級均曾考過，此次是考自始消滅的法定事由與比較，屬保險法範疇，考生應不陌生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7-50五(三)1.及2.；頁7-55(3)(104核保及101淡江考題、104代理人)、頁7-66範題精選十二(100年高考)。

答：

關於契約效力相關問題，擬答如下：

(一)契約法定無效事由有七：

- 1.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：契約訂立時，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，契約無效。
- 2.保險法第 37 條：惡意複保險，契約無效。
- 3.保險法第 105 條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。
- 4.保險法第 122 條第 1 項：被保險人年齡不實，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，其契約無效，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。
- 5.保險法第 76 條第 1 項後段：善意超過保險，除定值保險外，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。
- 6.保險法第 54-1 條：保險契約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之約定無效。
- 7.保險法第 107-1 條第 1 項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(二)契約解除之法定事由有四：

- 1.保險法第 57 條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，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，不問是否故

意，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。

- 2.保險法第 64 條：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，保險人得於除斥期間內主張解除契約。
- 3.保險法第 68 條：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
- 4.保險法第 76 條第 1 項：惡意超過保險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。

(三)無效與解除之異同，說明如下：

- 1.相異點：
 - (1)契約之無效，雙方皆得主張，且無時效之限制；契約之解除，須當事人之一方有解除權，且可能因時效而影響其解除權之行使。
 - (2)契約無效之效果，自始確定契約之不生效力；契約解除之效果，須因解除權之行使而發生溯及既往。
- 2.相同點：兩者所致之契約效力消滅，皆屬自始消滅。

三、現今一般保險契約中所有告知 (Representation) 義務之概念，乃以最大誠信為理論之基礎，此告知之內容及時期各為何？又告知義務與通知義務之主要差異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實屬85年普考及101年高考綜整題，屬保險契約基本原則之重點，此次考的是告知義務的基本觀念及說明的兩種(告知與通知)差別，考生應能輕易聚焦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8-22三(二)1.(1)及頁8-26 3.，頁8-25(85普考考題)，頁8-58範題精選十七(101高考)。

答：

關於告知與通知相關問題，擬答如下：

- (一)告知內容：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保險人依據各有關事項從事危險之估計，關於危險程度或狀態之任何事項，均屬告知內容範圍。
- (二)告知時期：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告知時期係契約成立時，所謂成立時係指一段期間，自要保人提出要保申請至契約正式成立時止，皆屬告知時期。
- (三)告知義務與通知義務之差別：告知與通知皆係說明義務，差別在於說明時期之不同。自要保人提出要保申請至契約正式成立時止，要保人對保險人所為之說明謂"告知"；契約成立後，要保人對保險人所為之說明，包括危險增加或減少、損失發生等，謂"通知"。

四、年金保險與人壽保險在本質上之主要差異為何？又年金保險普受歡迎之主要原因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曾於93年普考考過，題目簡單明瞭，應沒有任何問題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17-27(93普考)。

答：

年金保險相關問題，擬答如下：

- (一)年金保險與人壽保險皆屬人身保險，其本質上之差異如下：
 - 1.保險事故：年金保險多以生存為給付條件；人壽保險多以死亡為給付條件。
 - 2.保險功能：年金保險側重儲蓄功能；人壽保險側重保障功能。
 - 3.保險給付方式：年金保險多採分期給付；人壽保險多採一次給付。
 - 4.受益人：年金保險受益人通常為被保險人本人；人壽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。
 - 5.道德危險因素：年金保險之道德危險因素是保險人需注意被保險人是否仍生存，恐被保險人已死亡但未通知保險人，致年金保險金給付未終止；人壽保險之道德危險因素是被保險人恐被加害致死，故保險法有相關規定已防範此節發生。
- (二)隨著醫療科技進步，人類平均餘命一年長過一年，但工作的年齡是受限制的。基於長壽風險及老年生活之考量，年金保險已成為民眾在風險或財務規劃時，不可或缺之一環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